

新野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要求，现将新野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野县统计局联系（地址：新野县政府街 55 号，联系电话：0377-66269937）。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按期公布部门文件、办事指南、财政预算决算、工作动态等，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做好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及时梳理公开意见反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统计服务更加规范透明，不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质效。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本年度在县政府政务信息网上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61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动态信息 23 条，信息公开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网站信息管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做好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工作，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制发规章、规范性文件 0 件，处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0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目前我局未设立政务新媒体平台，主要信息均发布在政府门户网站。加强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在有统计数据的月份，统计数据反馈定案后，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对外公开发布制度，撰写经济运行分析并及时发布在网站，为社会各界提供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局实际，每季度进行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要求，根据问题整改清单按时保质进行整改和公示。三是组织局内部的培训，针对公开内容进行系统培训，不定期组织主要股室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召开业务培训推进会，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针对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的多，其他有关统计政策文件解读的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程度不够深入，公开的内容过于“程序化”。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统计政策文件解读力度，把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统计数据及时、准确、规范地发布；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通过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